

又欣悉在該條約弁言中締約國宣稱彼等將力求達成一切核武器爆炸試驗之永遠停止並決心為此目的繼續談判，

一、籲請所有國家加入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並遵守其精神及其中條款；

二、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加緊談判，以達成該條約弁言中所規定之目標；

三、請十八國委員會儘早向大會具報，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第十九屆會；

四、請秘書長將大會全體會議及第一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核試驗項目之文件與紀錄提供十八國委員會應用。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一(十八). 劃定拉丁美洲 為非核區

大會，

鑒於亟需使今代後世免遭核戰爭之災禍，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〇(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六(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六六五(十六)，確認擁有核武器國家之增多所將引起之危險，因為此種國家之增多勢將加緊軍備競賽，增加維持世界和平之困難，從而使普遍裁軍之協定益難達成，

察及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六六四(十六)明確表示未擁有核武器之國家對於足以制止核武器繼續試驗及防止核武器更廣散布之各項措施之擬訂及實施，不但均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而且負有重要之任務，

鑒於最近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締訂之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業已造成有利空氣，應可向防止核武器之更廣散布作並行進展，蓋此一問題，一如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一六四九(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所指出，係與禁止核武器試驗問題密切關聯，

鑒於五個拉丁美洲共和國國家元首曾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頒發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之宣言，³

以各該國人民及政府之名義宣布準備簽訂拉丁美洲多邊協定，由各國承允不從事核武器或核發射器之製造、收受、貯存或試驗，

確認需要在拉丁美洲保持情況，藉以防止該區域國家捲入非常危險足以招致毀滅之核軍備競賽，

一、備悉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宣言倡導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至為滿意；

二、希望拉丁美洲各國參照聯合國憲章及各項區域協定之原則，經由其認為適宜之方法與途徑，就應行商定之措施着手進行適當研究，以期達成上述宣言之各項目標；

三、深信一經達成圓滿協議，所有國家，特別是擁有核武器之各國，將於適當時機給予充分合作，以切實實現本決議案所本之各項和平目標；

四、請秘書長於拉丁美洲國家請求時提供彼等所需之技術便利，以便達成本決議案所載列之目標。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二(十八).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 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

大會，

鑒於人類進入外空，前程無量，

確認為和平目的，探測及使用外空之進展，關係全體人類之共同利益，

深信外空之探測及使用，應謀造福人羣，加惠各國，不問其經濟或科學發展情形如何，

亟欲對於為和平用途，探測及使用外空之科學方面與法律方面之廣泛國際合作，有所貢獻，

深信此種合作有補於互相了解之促進，國家與民族間友好關係之加強，

案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二)曾譴責旨在或足以煽動或鼓勵任何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宣傳，認為該決議案亦適用於外空，

察及聯合國各會員國一致通過之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

茲鄭重宣告關於外空之探測及使用，各國應遵依下列原則：

³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5415/Rev.1。

一. 外空之探測及使用應為全體人類之福祉與利益而進行之；

二. 外空及天體可任由各國在平等基礎上並依國際法規定探測及使用之；

三. 外空及天體不得由各國以主張主權，藉使用或佔領，或以任何其他方法，而據為本國所專有；

四. 各國進行外空探測及使用工作，應遵守國際法規定，包括聯合國憲章在內，以利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及國際合作與了解之增進；

五. 各國對本國之外空工作，不論由政府機關或非政府團體進行，以及對保證本國工作符合本宣言所定原則，皆負有國際責任。非政府團體在外空之工作須經所屬國家之核准與經常監督。國際組織從事外空工作時，其遵守本宣言所定原則之責任由該國際組織及參加該組織之國家負之；

六. 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應遵依合作與互助原則，所有外空工作之進行，應妥為顧及他國之同類利益。一國倘有理由相信該國或其國民所計劃之外空工作或試驗對他國之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可能有妨害時，應在進行此種工作或試驗之前，舉行適當之國際會商。一國倘有理由相信他國所計劃之外空工作或試驗可能妨害其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時，得請求就此項工作或試驗舉行會商；

七. 將射入外空之物體登記在案之國家，對於該物體及該物體內任何人員，在其停留外空期間，保有管轄及控制權。射入外空之物體及其構成部分之所有權，不因其通過外空或返回地球而受影響。此種物體或其構成部分在登記國國界以外發現者，應送還該國，在送還之前，如經請求，該國應提出證明資料；

八. 凡發射或促使發射物體進入外空之國家及自其境內或設施發射物體之國家，對於此項物體或其構成部分在地球空間或外空所加於外國或其所屬自然人或法人之損害，在國際上皆應負責任；

九. 各國應視航天員為人類在外空之使節，遇其發生意外，遭受危難，或在外國領土或公海上緊急降落時，應給予一切可能之救助。對作此種降落之航天員，應安全迅速送回其所乘外空飛器之登記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三(十八). 外空和平使用之 國際合作

大會，

覆按其關於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⁴

念及所有會員國參加此方面之國際合作方案皆可獲益，

壹

一. 建議考慮於將來適當時以國際協定方式訂立有關各國探測與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

二.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研究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所引起之法律問題並提出報告，尤須安排為射入外空物體所生損害之責任及協助與送回航天員與外空飛器二事，迅速擬具國際協定草案；

三. 並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將草擬此兩項協定所獲結果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貳

一. 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交換情報、鼓勵國際方案、國際探測火箭發放設備、教育與訓練以及太空實驗可能發生有害影響各節之建議；

二. 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與秘書長合作，充分利用秘書處之職司與資源，辦理下列各事：

(a) 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適當國際機關在和平使用外空方面之工作與資源草擬工作文件；

(b) 編製關於各國自辦與國際合辦太空工作之概要；

(c) 編製一覽表，開列現有太空以及與太空有關部門科學與技術成果及出版物方面供應參考書目與撮要之各種服務；

(d)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就大學與其他學術機關內與和平使用外空有關之基本科目之教育與訓練設施，蒐集資料，編製評論；

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A/5549 and Add.1。